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12號

原告 AV000-H113027 (年籍資料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AV000-H113027B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儀律師

被告 AV000-H113027A (年籍資料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AV000-H113027A之父 (年籍資料詳卷)

AV000-H113027A之母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「AV000-H113027」20萬元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「AV000-H113027B」20萬元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5,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本判決第1、2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0萬元、20萬元為原告「AV000-H113027」、「AV000-H113027B」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AV000-H113027、被告AV000-H113027A均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且屬○○○○，被告AV000-H113027A於112年10月向原告AV000-H113027提議交往，但原告

01 AV000-H113027並未同意，嗣後被告AV000-H113027A即對原
02 告AV000-H113027毛手毛腳，藉機觸碰大腿、肚子、肩膀、
03 腰，原告AV000-H113027及其母、導師均曾制止被告AV000-H
04 113027A之性騷擾舉動，但被告AV000-H113027A依然故我，
05 包含導師曾告知被告AV000-H113027A如再有類似行為將召開
06 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、原告AV000-H113027之母口頭告知被
07 告AV000-H113027A不得再進行性騷擾、原告AV000-H113027
08 曾以通訊軟體訊息告知被告AV000-H113027A「我不喜歡你過
09 度的身體接觸」、112年11月被告AV000-H113027A於輔導室
10 外以身體碰撞時原告AV000-H113027罵了「幹，不要碰
11 我」、113年1月3日被告AV000-H113027A搬椅子坐原告AV000
12 -H113027旁而伸手摸其大腿，且被告AV000-H113027A仍持續
13 對原告AV000-H113027有性騷擾行為，原告AV000-H113027依
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7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
15 規定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賠償，原告AV000-H113027B（原告A
16 V000-H113027之父）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7條第1
17 項、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請求被告3人
18 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19 「AV000-H113027」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2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
21 告「AV000-H113027B」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2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
23 宣告假執行。

2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但依其等以書狀陳稱略以：依學
25 校調查報告顯示，一開始係原告AV000-H113027主動向AV000
26 -H113027A提出要做男女朋友，而本件屬輕微騷擾，被告AV0
27 00-H113027A本身無惡意，原考慮轉校，但因資料準備不
28 及，老師建議轉班，所以才未轉校。

2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30 (一)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
31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無行為能

01 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
02 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
0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04 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05 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二項規定，於不
06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
07 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7條第1項
08 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所
09 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
10 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①以明示或暗示
11 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
12 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
13 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
14 生活之進行，②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
15 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
16 動有關權益之條件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訂，故
17 行為人如對他人為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行為，該被性
18 騷擾不法侵害之人（及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），當可依上
19 開規定，請求不法侵害之行為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

20 (二)原告就其等主張被性騷擾之事實，已提出相關證據為證（見
21 本院卷第21至4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則
22 如上所述，原告2人當可請求被告3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
23 害。審酌原告AV000-H113027所受精神病痛情形（見本院卷
24 第213至217頁），原告AV000-H113027B身為原告AV000-H113
25 027之○，需陪伴原告AV000-H113027度過被性騷擾及往後復
26 原之歲月，其等2人精神上均當受有莫大之痛苦，而得請求
27 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再參酌兩造陳明或相關資料記載之
28 智識程度、工作、收入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
29 復經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（見卷外個人資
30 料），參酌兩造收入、財產狀況，及原告所受傷害等一切情
31 狀，本院認原告2人得向被告3人連帶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，

01 均以認定20萬元為適當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2人所訴，各於2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
03 （即113年5月14日，見本院卷第127、129、131頁送達證
04 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
05 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
06 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2人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0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08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再
09 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
10 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
11 明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13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
14 項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2 書 記 官 武凱葳